**西安交通大学文件**

西交教〔2016〕115号

**关于开展西安交通大学“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中心）及有关单位：

为适应并引领国家大类人才培养改革，加快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步伐，在总结学校名师培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与任务（2015-2020）》《一流大学建设计划人才培养专项建设指南》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行动计划》要求，为扎实、有效地推动后备教师培养、优秀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优秀课程、优秀教材建设，充分发挥“名师”“名课”“名教材”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经研究，学校决定开展2016-2020年“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自2016年至2020年,以建设一批在全国高校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西安交大特色的品牌课程为目标，逐年规划建设一批本科生课程，并带动师资队伍、教材、资源等建设。

2．根据学校“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实施方案（附件1），2016年在能源与动力学院建立“陶文铨名师工作室”、在数学与统计学院建立“马知恩名师工作室”、在电子信息与工程学院建立“冯博琴名师工作室”、在电气工程学院建立“罗先觉名师工作室”、在理学院建立“大学物理名师工作室”。

3．2016年建设工程其他项目计划遴选立项后备教学名师A类4名、B类16名、C类40名，遴选课程55门（含MOOC5门），教材50种。

4．各教学单位应充分重视建设工程，严格参照遴选要求（附件1）推荐本学院相关教师、课程、教材进行申报。

5． 请各单位于12月23日前将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7）一式一份，名师工作室建设任务书、后备教学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申报书（附件3、4、5、6）一式三份报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zhangj25@mail.xjtu.edu.cn](http://webmail.xjtu.edu.cn/coremail/XT3/pab/view.jsp?sid=CAbLyPbbDFqWGUilCpbbylWOSYZGbwwT&totalCount=1&view_no=0&puid=289&gid=&pabType=)（联系人：张健，联系电话：82668925）。

附件：1. 西安交通大学“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2. 西安交通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工作职责及

管理

3. 西安交通大学2016年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

任务书

4. 西安交通大学后备教学名师申报书

5. 西安交通大学名课建设申报书

6. 西安交通大学名教材建设申报书

7. 西安交通大学“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

西安交通大学

2016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党委各部门、各分党委

（党工委、总支）。

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1

**西安交通大学“名师、名课、名教材”**

**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加强学校后备教学名师培养，扎实、有效地推动优秀教师队伍的建设，促进优秀课程、优秀教材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总体目标与任务（2015-2020）》《一流大学建设计划人才培养专项建设指南》和《提升教育教学质量行动计划》等要求，制定《“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适应并引领国家大类人才培养改革为基本思路，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步伐，通过实施“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以本科师资队伍建设为依托，以教学名师培育为引领，以课程建设为核心，以教材建设为辅助，发挥“名师”“名课”“名教材”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为全面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供人力、智力支撑，促进本科教学精品化、国际化。

二、培养原则与目标

**（一）培养原则**

坚持重点培养、严格要求、动态管理的原则，开展后备教学名师培养、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和“名课、名教材”建设。其中，后备教学名师培养分为：教学名师A类（国家级后备教学名师）、教学名师B类（省级后备教学名师）、教学名师C类（校级后备教学名师）。

**（二）培养目标**

**1. 后备教学名师培养。**计划每年遴选一次，每次遴选教学名师A类2名，B类8名，C类20名。五年内培育具备国家级教学名师条件的教师5名，具备省级教学名师条件的教师30名，具备校级教学名师条件的教师100名；获批省级教学名师不少于10名，在国家级教学名师评审中每次确保获批1名。

**2. 教学名师工作室。**3年内建设10个教学名师工作室，每年至少获批2个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2016年在有国家级教学名师或2名省级教学名师的教学单位建立以名师命名的工作室，通过以名师为核心的教学团队开展后备名师培养工作。

**3.“名课、名教材”建设。**2016年起，每年名课建设立项55门课程（含5门MOOC），建设期满后评选出25门名课程，连续立项4年。每位教学名师（A类）带领所在团队在建设期内须建成1门名课程，或在已有名课程建设方面做出新的成绩；每年遴选50种教材予以立项支持。

三、遴选程序与遴选条件

按照“个人申报或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程序，坚持公开公正、择优支持的遴选原则。

**（一）基本条件**

入选本建设工程的教师须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质量优秀。

后备教学名师培养人选：近三年每年讲授本科生课程（含实验课）不少于32学时，且教学效果好。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

教学名师工作室构成至少包括：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1名，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不少于4名。

“名课程”建设负责人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近3年主讲该课程不少于2轮，主讲学时占总学时一半以上，综合评价优秀。

“名教材”曾列入“国家规划教材”“国家精品教材”等序列，或曾获省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励或“名课程”配套教材。

**（二）其他条件**

**1. 教学名师A类**

具有20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省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教学效果突出，深受学生欢迎和同行专家赞誉。同时，至少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2项条件（不同级别同一奖项或项目不重复计算，下同）：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3名）。

（2）国家级规划教材负责人。

（3）国家级教学项目（教改项目、课程、MOOC、教学团队、实验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下同）负责人。

**2. 教学名师B类**

具有1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校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教学效果优秀。同时，至少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3项条件：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前3名）。

（2）国家级规划教材（前3名）或省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前2名）。

（3）国家级教学项目（前3名）或省级教学项目（前2名）。

（4）教学竞赛项目（授课竞赛、“微课”竞赛、多媒体课件大赛等，下同）省级获奖及以上。

（5）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国际奖根据竞赛项目实际设奖等级比照国家奖的等级予以认定，下同）。

**3. 教学名师C类**

具有10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同时，至少应满足下列条件中的3项条件：

（1）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前3名）或校级教学成果奖（前2名）。

（2）国家级规划教材或校级优秀教材奖及以上（前3名）。

（3）省级教学项目（前3名）或校级教学项目负责人。

（4）教学竞赛项目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同行专业二等奖及以上。

（5）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特等奖及以上。

四、工作任务

**（一）后备名师工作任务**

**1. 建设期内基本任务**

（1）作为骨干成员，参加课程或教学团队或教学实验室（中心）的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

（2）每年讲授本科生课程（含实验课）不少于64学时（临床医学类实际授课学时可计算临床带教学时数），教学效果好。

（3）教学名师(A类和B类)作为指导教师每年至少指导1名青年教师教学工作，教学考核优秀。

（4）作为主讲人，每学期至少讲授1次（2学时）公开示范课，每学期为全校或学院教师开设教学专题讲座1次。

**2．指标任务**

建设期内应获得一定数量代表性成果**（均指新增项目）**。

**（1）教学名师A类**

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一或任务二中的的任意1项或任务三中的任意3项。

任务一：入选国家级教学名师。

任务二：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前2名）。

任务三：

1）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前2名）。

2）主编教材获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

3）国家级教学项目（前3名）或省级教改重点项目负责人。

4）获得教学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5）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负责人。

6）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7）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委员或秘书长。

**（2）教学名师B类**

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一或任务二中的任意1项或任务三中的任意3项。

任务一：入选陕西省教学名师。

任务二：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5名）。

任务三：

1）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3名）或二等奖负责人。

2）主编教材获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或省级优秀教材奖。

3）国家级教学项目（前5名）或省级教改项目负责人。

4）教学竞赛项目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5）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国家奖。

6）在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担任委员及以上。

**（3）教学名师C类**

至少完成下列任务一或任务二中的任意1项或任务三中的任意2项。

任务一：入选校级教学名师。

任务二：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前5名）或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或一等奖（前2名）或二等奖负责人。

任务三：

1）编写教材获校级以上规划教材立项（前3名），或校级以上优秀教材奖。

2）省级以上教学项目（前3名）或校级教学重点项目负责人。

3）教学竞赛项目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

4）作为主教练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省级奖及以上。

5）在教育研究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担任委员。

**（二）教学名师工作室工作任务**

任务一：组织教学名师示范公开课程或开展教学名师讲座、或开展教学研究专题研讨会，每学期不少于3次。

任务二：至少培养教学名师A类或教学名师B类1名，或教学名师C类2名（其中1名为本学科教师）。经工作室培养，获批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至少2名。

任务三：根据各类后备教学名师工作任务，对本学科入选教师制定个性化指导与帮扶计划，同时至少对2名其它学科的后备教学名师开展共性化培养和指导。

任务四：创建或指导后备教学名师创建“名课程”1门或“名教材”1种。

**（三）“名课、名教材”建设工作任务**

“名课程”建设完成任务一至五，“名教材”建设完成任务六。

任务一：教学团队所在教师教学评价优秀者达80%以上

任务二：课程授课团队至少有1人入选后备教学名师培养序列或进入教学名师工作室培训。

任务三：与课程相关的教学改革与研究内容获校级及以上教学项目立项。

任务四：教学团队中至少有2人获教学竞赛项目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或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成果获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任务五：每学期至少组织示范公开课程2次。

任务六：未获奖的教材至少获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励；已获奖教材，最新一版出版发行量提高不低于2%。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

建设工程由教务处牵头，人力资源部（高层次人才办公室）、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合统筹规划，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实施。

学院/系为建设工程实施主体，要把建设工程纳入学院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为建设工程实施提供相应的工作、办公条件，为教师成长搭建平台，为人才培养质量提高营造环境。

学校在组织各类项目申报、职称评聘、年度考核等工作时，同等条件下向入选建设工程的教师或课程予以倾斜。

**（二）经费保障**

建设工程实行项目管理，学校对纳入工程的项目，予以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一次性核定，按照如下标准分类支持津贴或建设经费，津贴随工资发放至教师工资账户，建设经费根据项目建设内容予以立项支持，主要用于教师培训、赴外交流及教学改革等。

1. 后备教学名师培养支持标准：

（1）教学名师A类每年津贴8万元，一次性支持建设经费20万（其中50%用于团队其他成员劳务费）。

（2）教学名师B类每年津贴4万元，一次性支持建设经费10万（其中50%用于团队其他成员劳务费）。

（3）教学名师C类一次性支持建设经费5万元。

2. 教学名师工作室建设支持标准：

每年支持10万元/个，5年共支持50万元/个，获批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称号的，一次性追加建设经费10万元/个。建设经费可用于名师指导、咨询等（不超过50%），也可用于研讨、调研、资料费等，其中，名师工作室负责人每年津贴3万元。

3.“名课、名教材”建设支持标准：

依据课程性质、教材建设情况分别一次性支持建设经费2～4万元。

4. 建设工程所在院系需列支相应的配套经费（具体标准由院系制定）。

六、管理与考核

1. 后备教学名师培养、名课程（含MOOC）、名教材建设期均为4年。

2. 学校、院系与入选教师共同签订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规划，以任务书具体内容为考核依据；中期检查由院系组织实施，报学校备案；期终考核和验收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学校根据中期检查和实施效益等情况，调整下年度经费预算。

3. 入选者所有成果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安交通大学。所涉及的成果归属由西安交通大学和教师个人共同拥有。

附件2

**西安交通大学“教学名师工作室”**

**工作职责及管理**

一、工作职责

“名师工作室”以培育后备教学名师和教学骨干为中心，围绕课程、团队、教材建设和教改等方面，分年度制定培育计划和建设目标，主要开展教学方法研讨、教学成果培育、新教师传帮带及相关学术交流，着力解决制约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问题，瞄准学科专业前沿提升教学能力，孕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并运用于教学实践。

建立的“名师工作室”除对本学科后备名师开展个性化的系列培养和具体指导外，对其他学科的后备名师也要进行共性化培养和指导，并落实到每位后备教师。

参加“名师工作室”后备名师和教学骨干通过名师指导、咨询、研讨、观摩“名师示范课”等方式，分析自身在教学、课程建设、教学研究以及科学研究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学习名师、专家的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启迪教学改革与内容创新思路，提高课堂授课质量、教学研究等能力和水平，促进自身教学成长和发展。

二、主要任务

根据“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实施方案，主要任务包括：

1. 组织教学名师示范公开课程或开展教学名师讲座、或开展教学研究专题研讨会，每学期不少于3次。

2. 至少培养教学名师A类或B类1名，或教学名师C类2名（其中1名为本学科教师）。经工作室培养，获批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至少2名。

3. 根据各类后备教学名师工作任务，对本学科入选教师制定个性化指导与帮扶计划，同时至少对2名其他学科的后备教学名师开展共性化培养和指导。

4. 开展后备名师和教学骨干系列培训，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针对校级后备名师的个体特征和个性化需求，联合有关学院、课程组着重对后备名师的敬业精神、课堂教学、教学研究、课程建设、科学研究等存在的问题和制约发展的因素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帮扶，加强发挥优势、弥补短板不足，提高教学、科研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一）提升课堂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的培训**

分类组织后备名师和教学骨干观摩“名师示范课”，并进行具体分析、讨论，学习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设计和教学方法，并通过“试讲与点评”，由配置的名师或名师小组对教师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方法以及教学模式等予以指导和帮助，对课堂教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进行“精准辅导”，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别是通过第一课堂针对学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的意识和能力予以指导和提高，使其授课课堂成为被学生喜爱的“精彩课堂”，在教学竞赛中脱颖而出。

**（二）提升教学研究水平的培训**

针对后备名师和教学骨干在教改项目、教研论文、教学成果获奖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开展名师讲座、沙龙研讨以及专门指导等多种活动，提升教师教改项目撰写、申请、项目策划和实施能力，教研成果总结、凝练、论文写作水平，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主动报告和交流，提升教师教学研究水平。

**（三）提升课程建设能力的培训**

后备名师和教学骨干以“名课程”“名教材”建设、在国内同行具有引领、示范影响为目标，名师、专家联合学院、课程组根据课程特点指导后备名师创建“名课程”“名教材”，在课程内容更新、教材编写与修订、课程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四）提升科学研究和教学、科研相互促进能力的培训**

针对后备名师（特别是基础课、核心课教师）在科研项目、科研论文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根据大类学科特点，分别开展“如何提升科研能力”“如何处理科研与教学的关系”等为主题的报告、研讨或具体帮助；学院与相关课题组应为科研相对较弱的后备名师创造条件，帮助教师有更多的机会参加科研团队的研究工作、国内外高层次科研交流活动；联合学院、课题组指导教师提升教师科研项目撰写、申请、项目策划和实施能力，科研成果总结、科技论文写作能力和水平；通过“教研结合”“教研相长”促进教师将自己的专业科研成果、教学研究成果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中，使教学内容得到突破性创新，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得到激发，教学整体效果全面提升，教师的教育科学素养得到更加专业化培养。

三、经费支持

“名师工作室”支持经费纳入“名师、名课、名教材建设工程”，每年支持10万元/个，5年共支持50万元/个，获批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称号的，一次性追加建设经费10万元/个。建设经费可用于名师指导、咨询等（不超过60%），也可用于研讨、调研、资料费等。

四、管理与考核

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联合统筹规划，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实施。

学校、学院及“名师工作室”负责人共同签订任务书，明确建设目标和建设规划，以任务书具体内容为考核依据；中期检查由院系组织实施，报学校备案；期终考核和验收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学校根据中期检查和实施效益等情况，调整下年度经费预算。